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53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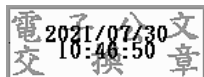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，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30 12:58



1100004228

有附件